

附式

臺灣 地方法院委託民間拍賣業務監督檢查表

日期	檢查人員	編號 法院 案號	1		2		3		4		5		金服公司 補正情形
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
檢查項目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
一、收受法院委託拍賣函後，有無於2個月內訂定拍賣期日；如法院已進行鑑價及詢問底價程序者，有無於15日內訂定拍賣期日。													
二、拍賣底價、條件是否依司法事務官批示辦理。													
三、是否於合法送達當事人後，始進行拍賣。													
四、再次改期拍賣，是否於30日以內。													
五、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是否符合法律規定。													
六、債務人未能合法送達者，有無於拍賣前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。													
七、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有無於拍定後分配前通知承辦股審核應否公示送達。													
八、停止拍賣後，有無將停止原因公告並附卷。													
九、承辦人員有無依規定製作執行(調查、拍賣、分配……)筆錄並簽名。													
十、土地拍定後，有無於3日內函查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
十一、收受應送交法院處理之必要文件後，有無迅速送交承辦股，或該文件經承辦司法事務官批示後，有無迅速依批示處理。													
十二、買受人繳足價金後，有無於5日內製作權利移轉證書送交承辦股審核，或於審核後3日內寄發該證書。													
十三、拍定後，有無於1個半月內作分配表，並指定分配期日通知當事人													
十四、分配表是否完整記載參與分配及併案債權人。													
十五、於指定之分配期日後，有無於2個月內發款完畢。													
十六、發款時，就未受償之債權金額，有無另行製作債權憑證，或於債權證明文件上予以註記。													
十七、當事人逾3個月未領款，經承辦股轉知法院出納室收回之通知後，有無於1個月內辦理提存或重新發款。													
十八、自受託之日起逾1年未終結之案件，是否確未有無故延宕之情事。													
十九、當事人所提之聲請狀、異議狀、有無迅速送回法院，並做適度之聯繫，予以明確之處理。													
二十、各項函稿、回證、筆錄是否依序排列、裝訂整齊、牢固。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							
檢查人員簽名						金服公司代表簽名							

※本監督檢查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委託法院，一份留存金服公司。